

## 聲請本票裁定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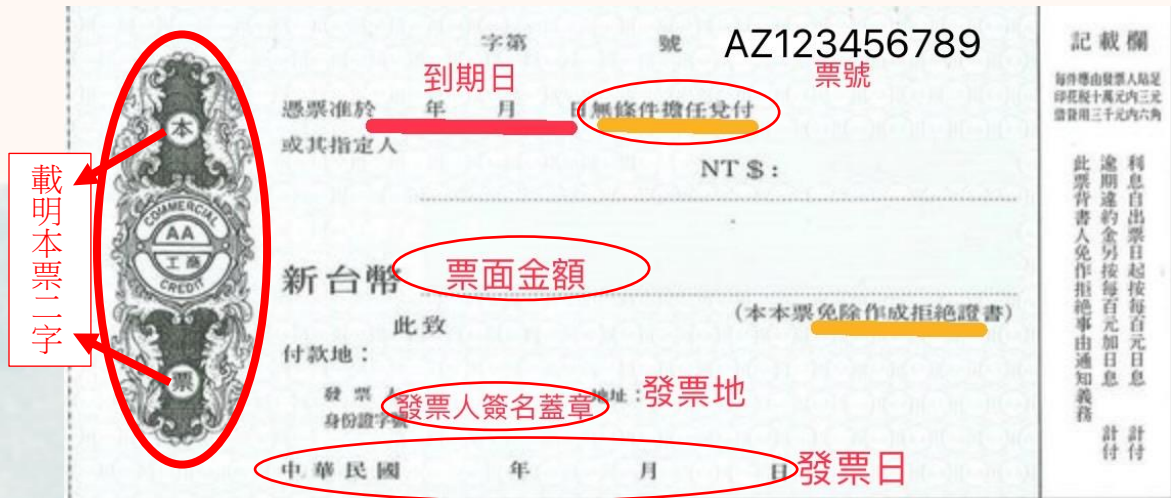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請確認所填載相對人為「發票人」：

本票裁定僅可對本票之「發票人」聲請，不可以對「背書人」或「發票人之繼承人」等其他非「發票人」之人聲請本票裁定。

### 二、請確認所持本票為「有效票據」：

有效本票應具備下列五大「絕對必要」記載事項，若缺一則屬無效票據：

- 1、 發票人簽名或用印
- 2、 票據上應有「本票」二字載明於上
- 3、 本票上應填載「發票日期」
- 4、 本票上要載明「票面金額」
- 5、 本票上要載明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、不得在本票上另加付款的條件限制



### 三、請注意聲請時效：

有記載到期日：從到期日起算 3 年內。

未記載到期日：從發票日起算 3 年內。

(3 年內必須是：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且本票裁定送達相對人時，仍在 3 年效期內。)

如本票已超過 3 年，還是可以聲請本票裁定，只是發票人收到法院裁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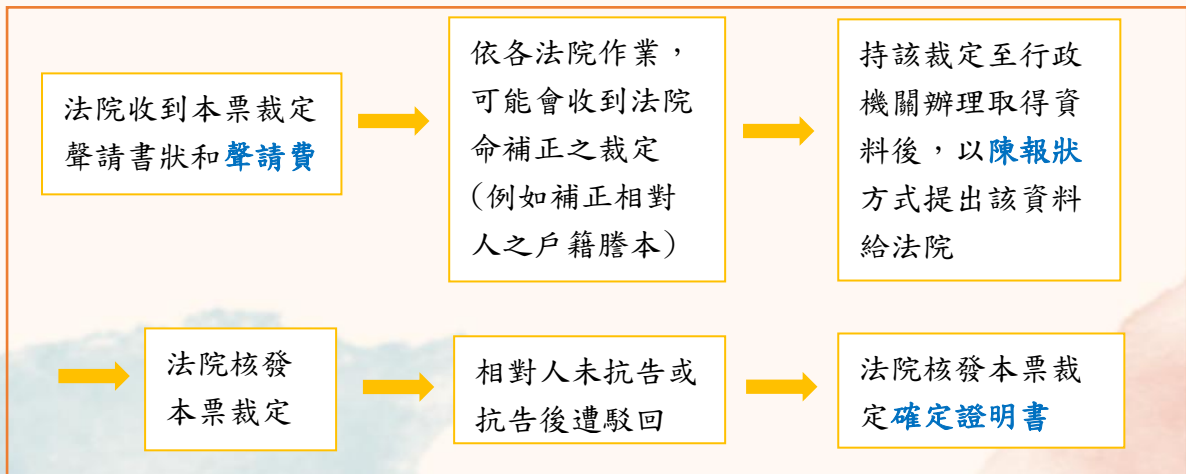
後，若以時效超過為由異議，聲請人就無法後續強制執程序，反之，若債務人未異議，法院仍會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後續即可憑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進行強制執行。

#### 四、是否有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：

如本票未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請檢附「發票人拒絕付款的證明」

#### 五、法院流程有要求補正時，應予配合：

- 1、如聲請狀遞交法院，且聲請費繳納完成，請隨時留意法院是否有要求「補正」資料！
- 2、要求補正的資料可能是要求相對人的戶籍謄本等等，屆時可以憑法院要求補正的公文，據以向相關行政機關申請資料。
- 3、申請完後，請務必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內提出陳報狀(即檢附法院要求補正的資料)給法院，補正資料送達法院後，法院才會續行後面的本票裁定。



#### 六、注意強制執行時效：

收到法院核發的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後，須於6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